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603执恢109—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法定代表人：钱刚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力，男，1968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元宝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，男，1965年10月1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231965101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新城管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辽0603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拍卖被执行人王晓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站前西街30-8号2单元607室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晓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站前西街30-8号2单元607室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陶占华
执行员 陈星焱
执行员 初琳琳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马也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